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二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 五七八九 次会议

2007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 主席:** 斯帕塔福拉先生 (意大利)
- 成员:**
- 比利时 韦贝克先生
 - 中国 刘振民先生
 - 刚果 奥基奥先生
 - 法国 里佩尔先生
 - 加纳 克里斯琴先生
 - 印度尼西亚 纳塔莱加瓦先生
 - 巴拿马 阿里亚斯先生
 - 秘鲁 博托-贝纳莱斯先生
 - 卡塔尔 纳赛尔先生
 - 俄罗斯联邦 丘尔金先生
 - 斯洛伐克 布里安先生
 - 南非 库马洛先生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约翰·索厄斯爵士
 - 美利坚合众国 德劳伦蒂斯先生

议程项目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

07-62676 (C)



上午 10 时 15 分开会

向卸任主席致谢

主席（以英语发言）：由于这是 12 月份安全理事会的第一次会议，我谨借此机会代表安理会全体成员，诚挚地赞扬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马蒂·纳塔莱加瓦先生阁下在 2007 年 11 月份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所提供的服务。我相信，我是代表安理会全体成员向纳塔莱加瓦大使上个月主持安理会工作的娴熟外交才干表示深切谢意的。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主席（以英语发言）：按照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先生发出邀请。

就这样决定。

我请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在本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听取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先生的通报。我向莫雷诺-奥坎波先生表示欢迎，并请他发言。

莫雷诺-奥坎波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给我这次机会，向安理会通报我的办公室的活动情况。

2005 年 3 月 31 日，安理会认定苏丹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并决定将达尔富尔局势问题移交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

2005 年 4 月 5 日，我在纽约会晤秘书长，收到了一个密封的信件，其中载有达尔富尔问题国际调查委

员会的各项结论，以及一份 51 人的名单。我阅读了该文件，随后又封讫信件。作为一个独立法院的检察官，我在随后的工作中不可能也没有使用这份清单。

在开始进行调查之前，我的办公室根据互补性原则审查了苏丹国内是否已有处理达尔富尔严重犯罪指控的诉讼程序。我发现没有这类程序后，在 2005 年 6 月开始进行首次调查。

我们审查了对各方所犯罪行的指控，并把审查工作的重点放在 2003 年和 2004 年发生的最严重犯罪上。我们调查了对 Mukjar、Bindisi、Arawala 和 Kodoom 村庄的野蛮袭击，公正地讨论了可定罪及可免除责任的事实，并查明居住在 17 个国家的犯罪直接受害者以及可提供有力证据的证人。

此外，我们从包括苏丹政府在内的各种渠道收集了证据，在喀土穆与苏丹官员进行了面谈，并收到了国家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和国防部的报告。

此后，我的办公室继续评估苏丹是否对检方指定的案件进行了调查。我的办公室人员会见了达尔富尔特别法院的全体法官和检察官，我们还会晤了司法部长。

我于 2006 年 12 月通知安理会，我准备在 2007 年 2 月前向各位法官提交证据。但我表示，我的办公室人员将前往苏丹复核关于国内诉讼程序的资料。工作人员 2007 年 1 月 27 日至 2 月 7 日在喀土穆执行了任务，发现苏丹进行的调查没有涉及我们的案件。

2 月 27 日，我向法官提交了证据。4 月 27 日，国际刑事法院预审分庭对苏丹前内政国务部长艾哈迈德·哈伦和整编到人民军的金戈威德民兵的一位领导人阿里·库沙卜发出逮捕令。阿里·库沙卜犯有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预审分庭发现，这起案件属于法院的管辖权范围，可予受理，但不妨碍今后根据《规约》提出质疑。此后，法院没有收到苏丹关于国内诉讼程序的来文。

苏丹政府和艾哈迈德·哈伦或阿里·库沙卜都没有对可受理性提出质疑。

法院 2007 年 6 月 16 日向苏丹政府转递了执行逮捕令的要求。国际刑警组织随后发出了红色通缉令。

10 月 17 日，书记官处要求苏丹在 11 月 15 日前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在执行逮捕令期间开展了哪些活动，是否遇到了困难”。法院没有收到苏丹的答复。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93 (2005) 号决议的规定，“苏丹政府和达尔富尔冲突其他各方应依照本决议与法院和检察官充分合作并提供一切必要援助”。苏丹作为联合国会员国，法律上有义务予以配合，以逮捕并移交艾哈迈德·哈伦和阿里·库沙卜，它有能力和做到这一点。

我今天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苏丹政府没有履行其法律义务，并且没有遵守第 1593 (2005) 号决议。苏丹政府没有配合我的办公室或法院的工作。

艾哈迈德·哈伦和阿里·库沙卜没有被逮捕和移交。虽然苏丹继续公开坚称它愿意并且能够起诉严重犯罪的责任者，可他们什么也没有做。虽然苏丹了解艾哈迈德·哈伦和阿里·库沙卜案件性质的时间已有 10 个月，但它未采取任何行动。它没有采取任何措施在国内起诉他们，也没有逮捕他们并将其移送到海牙。

政府先前曾表示对阿里·库沙卜进行过调查，但媒体 9 月 30 日报道说，他因证据不足获释。

关于艾哈迈德·哈伦，所有公共信息显示，他既不会被移交给国际刑事法院也不会受到国内法律程序的审判。媒体 8 月份报道说，苏丹内政部长塔哈·巴希尔发表声明说，哈伦已受到审讯，但对他不利的证据经不起细察，他又补充说，无论是否经得起细察，苏丹都有权作出决定和采取行动。检察官在苏丹没有管辖权，他是个外来者。

更为严重的是，在喀土穆有人表示支持哈伦。自从签发逮捕令以来，艾哈迈德·哈伦一直保留现任的

人道主义事务国务部长职务。自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退出政府后，他甚至还担任代理部长。2007 年 6 月 18 日，他陪同巴希尔总统前往达尔富尔。他与内政部长和警察局长出席了 9 月 5 日的会议，此前，巴希尔总统指派纳菲·阿里·纳菲前往达尔富尔地区负责苏尔特会谈。艾哈迈德·哈伦乘机报告说达尔富尔的人道主义局势有“改观”。9 月，他还被任命为南方和北方侵犯人权和违反宪法问题委员会成员。

除此之外，问题还很多。维持和平行动的潜在风险还有很多。截至 11 月 18 日，政府官方网站宣布艾哈迈德·哈伦现在已被派往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国家监测机制小组，负责监督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部署。

苏丹作为联合国会员国，没有根据第 1593(2005)号决议遵守逮捕并移交被告的义务。

苏丹政府一再挑战安理会赋予国际刑事法院以管辖权的权力。苏丹代表阿卜杜勒哈利姆·穆罕默德大使 11 月 1 日在大会上说，由于苏丹并非《罗马规约》成员国，因此国际刑事法院对该国没有管辖权。我将请安理会确保遵守第 1593 (2005) 号决议。

6 月，我通知安理会，我的办公室将监测目前的罪行。今天，我将尽可能清晰地阐明下一步步骤。我希望，此类信息将有助于安理会的工作。

在我们的第一个案件中，我们表明，2003 年和 2004 年，艾哈迈德·哈伦是如何作为内务国务部长协调一个犯罪系统的。他招募和利用金戈威德民兵来补充苏丹武装部队，唆使他们攻击平民。在今天的达尔富尔，大规模犯罪仍在继续。因此，我正准备开展两项新的调查。

第一，有一贯的迹象显示，苏丹官员在蓄意袭击平民，特别是 250 万被迫迁入营地的人。第二，我们有报告表明，袭击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维和人员的事件越来越多，在哈斯卡尼塔就发生了这种有反叛分子参与的事件。让我向安理会进一步详细说明这些即将进行的调查。

第一，我们将调查目前针对平民、特别是失所受害者的暴力行径。我们正目睹苏丹官员策划和组织的袭击个人、进而毁灭整个社区的运动。所有信息都显示，这些行为并非混乱和孤立行为，而是一种袭击模式。我们不能而且不应该否认现实。称这些罪行为“混乱现象”或“零星暴力事件”或“部落间冲突”，都是在掩盖事实。

2003-2004年的恐怖运动使250万人被迫流离失所。多数村庄被烧毁，但在今天的达尔富尔，在剩余的几个村庄，平民仍在遭到袭击，被迫逃离。例如，苏丹政府和金戈威德民兵联军就在两个月前的2007年10月8日对Muhajiriya发动了联合进攻。48名平民遭到杀害；在一座清真寺祈祷的人们被集拢到一起，惨遭屠杀。这不是部落间冲突。苏丹空军在2007年8月轰炸了Adilla，造成2万新的流离失所者，这不是部落间冲突。

在营地，250万已流离失所的受害者遭到迫害和虐待——性暴力、非法拘押和非法杀害。苏丹政府远未如承诺的那样解除金戈威德民兵的武装，而是在多数情况下把他们纳入自己的安全机构，并将他们派驻在营地附近。妇女离开营地时，就会遭到蓄意强奸。这不是部落间冲突。

在营地，250万受害者被故意置于贫困境地。阻挠提供援助是蓄意袭击的一部分。在营地，250万受害者被故意置于不安全境地，受到敌对部队的包围，受到强行迁往敌对地区的威胁。

苏丹官员没有信守他们为回返提供便利的诺言，据说他们在为金戈威德民兵支持者在富尔人和马萨利特人以前居住的土地上定居提供便利。此外，还鼓励约3.5万乍得人在被毁坏的村庄和周围土地上定居。富尔人、马萨利特人和扎格哈瓦人因而被剥夺了安全的回返地。重新安置是在巩固流离失所。受害者面临两种选择——要么待在营地受到袭击，要么回到敌对地区。让我再说一遍：受害者面临两种选择——要么待在营地受到袭击，要么回到敌对地区。他们对

现在不抱任何希望，对未来没有任何指望。这就是在国际社会众目睽睽之下，缓慢毁灭整个社区的情况。

苏丹没有在履行其保护本国公民的职责，而是在允许政府成员袭击他们。作为人道主义事务国务部长，艾哈迈德·哈伦这个被国际刑事法院起诉的人，正在负责提供救济，负责与国际救援组织合作，负责与相关的安全机构协调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安全。表面上，他分担对流离失所者安全和福祉的责任。实际上，他参与对这些流离失所者不断实施的暴行。

作为人道主义事务部的组成部分，人道主义援助委员会主要由安全人员组成，被准许进入营地搜集情报。他们在亲政府派的协助下，鼓励有组织的骚动。随后，在国际行为体和酋长们设法寻找解决办法时，难民营遭治安部队袭击。这些并非部落间冲突。

在过去数月袭击收容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营的具体行动中，有艾哈迈德·哈伦本人在场。8月20日卡尔马逮捕行动开始时，他在尼亚拉。这并非部落间冲突。

一切迹象显示，所谓难民营中发生暴力和内讧，反映的是一项精心策划的战略。当地民间领导人被杀害或逮捕，以此破坏难民营中可能存在的任何组织结构。苏丹官员设法拆除大的难民营，其中包括强行迫使流离失所者迁移。过去几个月，我们在卡尔马和哈马迪亚看到同样的做法。他们的目的是驱散大难民营中的居民，把他们变成易于控制的较小群体。

在阻碍人道主义援助工作方面，人道主义援助委员会起着关键性作用。援助工作人员必须得到该委员会许可，方可进入苏丹，然后进入达尔富尔。该委员会有一套复杂的进入难民营许可证管理制度。一旦有国际工作人员揭露真相，即遭驱逐。这与部落间冲突无关。

容我提醒安理会，在苏丹，该委员会并不是一种新现象。其实，它类似1990年代在南科尔多凡设立的和平与重新安置管理局。该管理局与国家安全部门关系密切，由原治安人员主导，负责监视境内流离失

所者难民营和收集情报，为袭击村落做准备。从 1997 年到 2000 年为止，艾哈迈德·哈伦曾担任该管理局执行主任。

2003 年和 2004 年，我们在达尔富尔目睹由艾哈迈德·哈伦协调实施的犯罪计划第一阶段活动。数百万人被迫逃离自己的村落，进入难民营。现在，在计划第二阶段，这些受害者又在难民营遭受袭击。这一切现在就发生在我们的眼皮底下。

艾哈迈德·哈伦是一个关键角色，但并非仅此一人。不采取任何措施调查或逮捕此人，不撤消此人的官方职务，清楚地显示，此人得到其他高级官员的支持。

不保护流离失所者免遭民兵/金戈威德和苏丹政府人员的不断袭击，不为部署能为这些受害者提供保护的维和人员提供便利，清楚地显示这些行为得到其他高级官员的认可、默许、甚至积极参与。

我的办公室将着手调查谁对继续袭击平民负有最大的责任？谁在维护哈伦，使其能够继续犯罪？谁在其背后发号施令？这是我的第二项工作。

现在让我谈我方的另一项新调查工作。10 月 29 日，哈斯卡尼塔基地遭受袭击，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有士兵 10 人遇害，8 人受伤，另一人下落不明。这次袭击看上去可能是叛军部队所为，它显示各种势力对非洲联盟、联合国和其他的国际工作人员的袭击有上升的趋势，目前我的办公室正在关切地监测这一趋势的发展。袭击人道主义车队影响极其严重。

我的办公室将调查此类袭击或对维和人员和援助工作人员发出的袭击威胁。根据《罗马规约》这些袭击和威胁可构成战争罪。这些袭击和威胁还进一步破坏保护平民人口的努力。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苏丹不采取任何措施保护国际部队。有消息称，有些苏丹的飞机已经涂上联合国或非洲联盟的专用颜色，并在达尔富尔地区使用。此类种种做法损害联合国和非洲联盟，给人造成勾结的印象，可能鼓励对其发动袭击。

我谨借此机会邀请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和所有有关组织自愿提供具体情报，帮助我们开展这两项调查工作。

让我进一步谈合作问题。首先，我想感谢所有回应我们的请求，提供有关本院被告可能去向的情报。我高兴地报告，没有一个国家不愿分享情报。

在与非洲联盟合作方面，副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和我已在纽约同非洲集团成员会晤。我感谢南非主办这些会晤。2007 年 6 月 20 日，我向非洲联盟主席加纳总统库福尔报告了我们在达尔富尔工作的最新情况。8 月，我们还会见了时任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刚果代表。

6 月以来，副检察官和我已分别会晤了潘基文秘书长和阿莎·罗丝·米吉罗常务副秘书长。我十分感谢秘书长提请巴希尔总统他有义务执行逮捕令的努力。

6 月以来，我还向欧洲联盟和欧洲联盟成员国部长通报了情况。我继续就国际刑事司法问题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及其成员国进行建设性意见交换。我已接到明年访问该地区一些国家的邀请。他们对我的工作的独立性和不偏不倚性质的支持，极为重要。

今天我已告诉安全理事会，达尔富尔人民现在正在他们的家中和难民营中遭受政府人员的袭击。这是事实情况。不应让艾哈迈德·哈伦这样一个被控犯有 50 项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罪行的人负责受其所害的人民的安全。必须逮捕他。

保留哈伦的职务清楚地表明与其他官员相互勾结。谁对支持他负责？这是我将向法官们提交的新案件。保留哈伦的职务是对数百万受害人的直接威胁，是对希望保护他们的人道主义人员和维和人员的直接威胁。

什么时候才是逮捕哈伦的更好时机？还要有多少妇女和女童被强奸？还要有多少人被杀害？难道我们还是必须要等到整个群体遭到毁灭吗？

我请安全理事会表明一贯态度。我请安全理事会今天向苏丹政府发出强有力的一致信息，要求它遵守第 1593 (2005) 号决议并执行逮捕令。整个联合国都需要表明这种一贯态度。以任何方式向苏丹政府表示逮捕令和遵守第 1593 (2005) 号决议的义务将消失，都是不准确的、令人困惑的。

今天唯一现实解决办法是要求将哈伦撤职并逮捕他，这是任何解决办法的第一步。这将给达尔富尔的犯罪人发出信号，那就是国际社会不仅在注意地观察，而且还将追究他们的责任。安理会能够发挥作用；它能够粉碎犯罪体系。简单地说，这牵涉到 250 万人的生死存亡。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莫雷诺-奥坎波先生的通报。我现在请希望发言的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言。

阿里亚斯先生 (巴拿马) (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首先代表巴拿马和我国代表团表示，我们感谢莫雷诺-奥坎波检察官的报告，特别是他领导国际刑事法院 (国际刑院) 检察官办公室所开展的出色工作。我们知道检察官面对的这项艰巨任务，我们敦促他继续得力地处理其工作，这么多年来他一直都是这样做的。

上世纪末世界上出现的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导致了卢旺达问题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成立。此外，这些罪行促使一些国家成立了审判此类犯罪的世界法庭。国际刑事法院据以成立的《罗马规约》第十三条第 2 款规定，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行事，得向法院提交显示法院有权管辖的一项或多项犯罪已经发生的情势。事实上，安全理事会在第 1593 (2005) 号决议中将达尔富尔局势提交给法院检察官，供其开展调查，而且如有必要，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的个人进行审判。此外，安理会决定，苏丹政府和达尔富尔冲突其它各方应配合法院和检察官的工作。

经过 20 个月的调查，检察官认定有充分证据，可对艾哈迈德·哈伦上校和阿里·库沙卜在达尔富尔

犯下的危害人类罪进行审判。因此，法院法官于 2007 年 4 月对这两人发出逮捕令。正如莫雷诺-奥坎波先生今天向我们证实的那样，迄今为止，苏丹政府一直不理睬这些逮捕令，而且不允许法院履行职责。此外，这表明苏丹藐视国际义务，无视安理会权威。

苏丹不遵守义务的做法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基本原则。此外，如果安理会无视这种藐视行为，这将为今后的藐视行为敞开大门。因此，安理会有责任要求苏丹政府和达尔富尔冲突其它各方履行第 1593 (2005) 号决议规定的配合法院工作的义务。否则，安理会就没有履行《宪章》赋予其的义务。

与此同时，我们对平民百姓继续遭到协调一致的袭击，其人权继续遭到蓄意侵犯感到关切。我们不能允许达尔富尔冲突继续成为对正在实施的侵犯人类尊严罪行的奖励。我们支持国际刑事法院调查所有这些案件。

最后，关于联合国驻达尔富尔维和部队遇袭问题，联合国和苏丹政府都必须对此开展最严格的调查。

里佩尔先生 (法国) (以法语发言)：尽管今天的辩论令人痛苦，但我愿首先借此机会感谢印度尼西亚大使 11 月出色地主持了安理会工作，并祝你，主席先生，在担任主席期间一切顺利，并向你保证我们将支持你的工作。

我愿感谢莫雷诺-奥坎波先生按照第 1593 (2005) 号决议提交详细、极为感人和简洁的报告。安全理事会通过该决议，根据《宪章》第七条将 2002 年 7 月 1 日以来的达尔富尔局势提交给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处理。安理会以此希望使消除达尔富尔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成为解决安理会处理的、苏丹和该地区面临的和平与安全威胁的关键内容。

法国欢迎安全理事会已肩负起职责，确保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不继续成为一纸空文，因为在达尔富尔犯下的暴行违反联合国的创始原则。20 个月之后，莫雷

诺-奥坎波先生向我们提交的非常清楚和精确的报告作出了以下论述。

第一，在达尔富尔仍有人实施国际刑院有权管辖且第 1593 (2005) 号决议有权过问的罪行，包括针对 250 万被迫流离失所至营地的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犯下的罪行。检察官谈到了大规模犯罪，和他一样，我们也注意到性暴力、任意逮捕和暗杀行为非常猖獗。我还注意到，这些有计划的暴力行为是以有组织、自愿和协调一致方式实施的。

第二，苏丹政府没有与法院合作，也没有执行法院 4 月 27 日就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对前任内政部长、现任人道主义事务部长艾哈迈德·哈伦和民兵头目阿里·库沙卜发出的逮捕令。检察官已经指出，这些个人都直接参与了在达尔富尔犯下的罪行。

第三，苏丹政府不仅没有执行这些逮捕令，实际上还在妨碍国际刑院的工作，否认存在被控罪行，并任命艾哈迈德·哈伦担任了一个职务。该职务使他在其担任上一职务期间下令撤换的那些个人享有直接管辖权，而且最具讽刺或挑衅意味的是，苏丹政府让他负责苏丹与联合国之间的关系。至于阿里·库沙卜，他的行为和行动自由从未受到过限制。

安全理事会在第 1593 (2005) 号决议第 2 段决定，“苏丹政府和达尔富尔冲突其他各方必须根据本决议与该法院和检察官充分合作并提供任何必要援助”。这是安理会作出的一项决定。

尽管检察官的深入调查清楚而详细地表明了艾哈迈德·哈伦和阿里·库沙卜实施犯罪的方式，但苏丹政府否认这些罪行，并保护这两个人。该政府没有根据检察官的调查结果进一步采取必要的法律程序。因此，已经具备了适用互补原则的条件，该原则允许国际刑院行使其管辖权。

苏丹当局缺乏合作，妨碍了国际刑院行使其管辖权。因此，法国赞同莫雷诺-奥坎波先生得出的结论，即，苏丹政府没有履行其执行第 1593 (2005) 号决议

的法律义务。检察官刚刚向我们指出，仅哈伦一人目前就被指控犯有 50 项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我们的安理会必须根据这些事实作出反应。我们必须尽一切可能支持国际刑院的努力，以确保它能够履行我们在向其提交达尔富尔局势时所赋予它的任务。这显然要求对艾哈迈德·哈伦和阿里·库沙卜签发执行逮捕令。必须提醒苏丹政府注意其各项义务和责任。为了数千名受害人和营地中仍然生活在恐怖之下的 250 万境内流离失所者，我们应当这样做。

安理会在其决议中督促国际刑院支持国际社会配合努力在达尔富尔促进法治，保护人权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安理会强调，必需促进医治创伤确保和平与和解，加强旨在恢复持久和平的努力。

本着这一精神，我们今天必须强有力地表示，我们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履行其任务。该法院是对我们行动的一个不可或缺的补充，为的是在实现政治重建，并通过部署混合部队确保实地的安全。如我所回顾的那样，该部队的部署仍受到阻碍，特别是苏丹政府所设置的各种障碍造成的阻碍。

因此，我国政府谨明确指出，安全理事会应通过一项声明，非常坚决地提醒苏丹政府注意其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的义务。

约翰·塞威尔斯爵士 (联合王国) (以英语发言): 请允许我与我的诸位同事一起，感谢莫雷诺-奥坎波检察官及其办公室在过去六个月里，为履行安全理事会赋予他调查达尔富尔局势的任务所做的一切努力。我还要特别感谢他的报告和他今天所作的发言。他在发言中坦率地介绍了达尔富尔和苏丹最近发生的与国际刑事法院的任务有关的一些事件，情况令人颇感不安。

联合王国是国际刑院的坚定支持者。最严重的罪行引起了国际社会的关切，我们认为，国际刑院是国际社会努力打击犯有这些罪行而有罪不罚现象的一个核心支柱。如我们在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593 (2005) 号决议时所承认的那样，司法是实现达尔富尔持久和

平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重要的是把被控犯有最严重罪行的那些人绳之以法。

因此，我国政府感到严重关切的是国际刑院已签发逮捕令的两个人仍然逍遥法外，而且苏丹政府尚未给国际刑院以任何合作。我们注意到，自今年6月向苏丹政府送达逮捕令以来，苏丹政府并未按照第1593（2005）号决议规定的法律义务与国际刑院合作，执行这些逮捕令，而是采取了保护被告的做法。检察官对于艾哈迈德·哈伦各项活动的叙述以及苏丹政府对他的保护令人特别关切。

苏丹政府显然有能力逮捕这两名被告并移交国际刑院，但没有这样做，这是对国际刑事法院和安全理事会的蔑视。

我们还感到关切的是，检察官报告说，目前在达尔富尔对包括营地中的流离失所者在内的平民、人道主义救援人员以及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工作人员不断犯有罪行。检察官报告中所列举的许多事件表明，达尔富尔的人道主义局势仍然非常严重。我国政府谴责冲突各方实施的暴力行为，并呼吁所有方面一道努力，实现和平解决。

因此，我以联合王国政府的名义，敦促苏丹政府履行其根据第1593（2005）号决议承担的义务，并与国际刑院合作，特别是确保立即逮捕和移交两名被告。

我们还呼吁达尔富尔冲突的其他各方与国际刑院及其检察官充分合作并为之提供任何必要的援助。不能让在达尔富尔犯下的可怕罪行不受惩罚。

联合王国认为，安全理事会应该向国际法院提供充分的公共支持。鉴于检察官所述的苏丹政府不予合作之事，如巴拿马和法国常驻代表所建议的那样，安理会今天应当作出正式的反应。我赞成他们的提议，并希望能够就这种反应达成一致。

韦贝克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莫雷诺-奥坎波检察官所作的通报，他的通报令我们感动，让我们不可能无动于衷。我谨重申，比

利时重视国际刑事法院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防止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我国曾有机会在若干场合对国际刑院表示坚定的支持，特别是通过我国首相伏思达在9月由法国担任主席国期间举行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一级安全理事会辩论中表示了这种支持（见S/PV.5749）。我国首相非常清楚地说明了在乌干达犯下的罪行所引起的恐惧感和厌恶感，并呼吁对该法院已签发逮捕令的约瑟夫·科尼先生和其他人立即执行逮捕。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我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与国际刑院进行了出色的合作。这种合作导致托马斯·鲁班加先生和热尔曼·加丹加先生被移送到海牙。

关于检察官办公室目前正在调查的中非共和国局势，我们正在非常认真地关注这一局势。

今天上午我们讨论的达尔富尔局势不同于所提到的以前各种局势，因为该局势是安全理事会在第1593（2005）号决议中提交检察官的。因此，这里的问题并不是了解我们是否在总体上支持国际刑事法院的问题。这个问题关系到是否遵守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一项决议，其中明确规定：

“苏丹政府和达尔富尔冲突其他各方必须……与该法院和检察官充分合作并提供任何必要的协助”。（第1593（2005）号决议，第2段）

根据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份报告，看来不仅苏丹政府没有按照安全理事会的要求与检察官合作，而且在国际刑院预审分庭发出了针对Ahmad Harun先生和Ali Kushayb先生的逮捕令之后，也仍有迹象表明这两人得到官方支持。

这种公然拒绝合作的态度不仅表现出对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声称受害人的极大蔑视，也表现出对安全理事会代表国际社会所作决定的极大蔑视。因此，我国代表团和其他国家代表团一样，支持安理会

明确提醒苏丹政府注意第 1593 (2005) 号决议的条款及其中所规定的义务，这不仅是为了伸张正义，也是为了重申安理会必须得到应有的尊重。

正如安理会在 2007 年 10 月 24 日通过的有关苏丹局势的主席声明 (S/PRST/2007/41) 中所重申，“必须按照适当程序行事”。显而易见，要求伸张正义本身就是一项正义要求，然而，我们深信，它也是支持和平与稳定的一个因素，而和平与稳定则是一个更广泛进程的组成部分。在国际刑事法院与苏丹有关的活动中，处在危急关头的不仅仅是与既往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所进行的斗争。莫雷诺-奥坎波检察官的报告提醒我们，当前达尔富尔暴力行为是多么令人不安，而且此时此刻，该地区正在大规模、系统性和蓄意地犯下属于国际刑院管辖范围之内各种犯罪行为。我们应当继续密切关注局势的发展以及检察官办公室在这方面的活动。

在达尔富尔，寻求全面解决方案需要采用政治、军事、人道和司法四管齐下的做法。我们认为，这样一种四管齐下做法的构成要素是相辅相成的。

最后，我要强调指出，我们也在密切关注莫雷诺-奥坎波检察官报告的其他部分，特别是其描述乍得和中非共和国局势所产生影响的部分。

罗加乔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愿与其他代表团一道，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先生有关其办公室在调查达尔富尔局势方面所做工作的情况通报和半年期报告。

俄罗斯代表团赞赏检察官办公室为解决将被控在达尔富尔犯下罪行的人绳之以法这一难度很大的问题所作出的努力。但是，将国际刑院在苏丹的工作局限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可能是一种错误。我们从更广的范围来看待这项工作，视之为解决该地区局势的总体努力的一部分。

我们很遗憾地得知，国际刑院和苏丹政府之间的合作现在处于几近瘫痪的状态。显而易见，当前苏丹

和国际刑院之间互不信任的气氛无助于调查。我们必须加紧努力，促成有关各方之间的建设性对话。我们呼吁苏丹当局在这方面采取必要措施，包括在现有法律程序和法律机制框架内的有关措施。

创造互信气氛的一个重要方面是，要让调查集中在叛乱分子所犯下的罪行上。检察官就此作出的努力将有助于和平进程，并将鼓励冲突各方寻求对话和停止暴力行为。另一个重要方面是，要让苏丹司法体系全面参与调查犯罪行为。进一步促进国际刑院和非洲联盟之间的对话也将有助于推动局势好转。

监督达尔富尔的人道主义局势是检察官办公室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我们感谢检察官为我们提供了信息。虽然其他报告也涉及、而且安全理事会也单独讨论这个问题，但是，在执行第 1593 (2005) 号决议方面，可取的做法是，把注意力集中于一些显然涉及犯罪行为的局势，例如针对平民和维持和平运输队的袭击等。调查尚无法充分涉及发生在哈斯卡尼塔的针对维持和平人员的袭击事件，我们认为，这是令人遗憾的。

通报中介绍的报告指出，在达尔富尔展开的调查正在向一个全新的、政治上敏感的阶段转变。在这个关头，我们必须极端谨慎地采取行动，以推动在该地区展开的混合行动，同时充分注意到有关该地区局势的任何行动都可能给成千上万的人们带来严重后果。

刘振民先生（中国）：主席先生，中国代表团要祝贺意大利担任本月安理会主席。你和你的团队将得到中国代表团的全力支持。中国代表团还要感谢安理会上月主席印尼代表团所作出的努力。

中方感谢奥坎波检察官的通报，赞赏国际刑事法院（ICC）为解决苏丹达尔富尔“有罪不罚”现象所作的努力。

达区问题成因复杂，寻求解决方案要注意“对症下药”。经过几年的摸索，国际社会对解决达区问题的思路不断发展。目前各方的共识是，对达区问题，应从政治、安全、人道、发展、司法等诸多方面进行

综合治理。对各方面措施不仅要把握平衡，而且要根据不同时期的轻重缓急作出稳妥的决定。更重要的是，各方面工作要相互促进、相互配合，不能彼此分割、孤立推进。

中方始终认为，解决达区问题，当务之急是尽快稳定当地局势、改善安全状况。当前，国际社会正加紧推动“双轨”战略，在加快“混合行动”实地部署的同时，正在努力推动达区政治谈判。这是当前达尔富尔问题大局所在，其他方面工作要配合这个大局。

中方支持国际社会为结束达区“有罪不罚”现象而继续努力，我们希望苏丹司法机构为此继续努力，我们也鼓励苏丹政府继续与ICC加强沟通、建立互信、加强合作。我们认为，只有在达区局势改善、政治稳定的前提下，解决“有罪不罚”现象、实现司法公正才能从根本上得以实现。ICC介入达区问题系根据安理会决议授权，其工作也要配合国际社会推进政治进程和维和部署的努力，需要争取苏丹政府的支持与配合。如不顾达区政治与安全大局，单纯强调结束“有罪不罚”问题，单独推进强硬措施，不仅很难争取苏丹政府的配合和支持，也无助于国际社会为解决达区问题所进行的整体努力。

结束“有罪不罚”现象是解决达尔富尔问题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们支持ICC发挥建设性作用。我们希望安理会能就达尔富尔问题达成一项综合解决办法。

布里安先生（斯洛伐克）（以英语发言）：我们也愿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莫雷诺·奥坎波先生作有价值 and 发人深省的通报，以及他根据第1593（2005）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全面报告。我们还愿借此机会赞扬检察官作的杰出工作。

斯洛伐克深感关切的是，达尔富尔存在严重罪行和对人权的粗暴侵犯，特别是有系统性地针对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平民。我们还强烈谴责在该地区发生的对联合国人员、非洲联盟工作人员及许多救援人员的蓄意袭击。在这方面，我们愿强调，苏丹政府有责

任结束达尔富尔地区的犯罪行为，并且不容许有罪不罚现象。我们愿重申，我们认为，把犯下这些可憎罪行和虐待行为的人绳之以法应该是达尔富尔全面解决办法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我们还认为，如果不解决有罪不罚问题，那就难以实现，甚至不可能实现达尔富尔的持久和平。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苏丹政府拒绝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并未能执行对艾哈迈德·穆罕默德·哈伦和阿里·库沙卜发出的逮捕令。我们愿强调，苏丹政府不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是不可接受的。在我们看来，同样完全不可接受的是，哈伦先生继续担任苏丹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国务部长，负责管理难民营，而建立难民营是其在达尔富尔犯下被指控罪行的直接后果。令人震惊的是，他还控制人道主义援助在达尔富尔的流通。此外，我们同意这一看法，即他在苏丹政府中任职给人以苏丹政府在保护被告人，甚至在支持可怕罪行的印象。

因此，我们愿强调，根据第1593（2005）号决议，包括苏丹在内的各国必须与国际刑事法院及其检察官充分合作，并向其提供必要帮助。在这方面，我们吁请苏丹政府接受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并开始与其有效合作，包括逮捕这两个人并将他们交给国际刑事法院。

最后，我们同意莫雷诺·奥坎波先生和先前的发言者指出，安全理事会必须向所有行凶者发出一个有力和一致的信号，即安理会将不会容忍有罪不罚现象和无视国际法律义务。我们愿表示，我们支持在这方面通过一份明确的安全理事会声明的提议。

德朗蒂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指出，美国对《罗马规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的关切众所周知并且没有改变。虽然有这些关切，但我们非常感谢莫雷诺·奥坎波检察官根据第1593（2005）号决议就其工作提交的报告。

美国一贯支持把那些对发生在达尔富尔的犯罪行为、侵犯人权行为和暴行负有责任的人绳之以法。

达尔富尔的暴力必须结束。那些在达尔富尔犯下暴行的人必须遭法办。

我们同意检察官做出的评估，即达尔富尔当前局势令人震惊，而且必须惩处对达尔富尔人民犯下的罪行，以便加强安全，并警告那些可能借助犯罪行为以实现其目的的个人。

美国尤感不安的是，检察官报告指出苏丹政府仍未进行合作，并且尚未采取措施逮捕和交出被国际刑事法院发出逮捕令的两人，即现任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国务部长艾哈迈德·穆罕默德·哈伦和金戈威德领导人阿里·库沙卜。我们吁请苏丹政府根据第 1593（2005）号决议的要求，与国际刑事法院充分合作。

正如我们在检察官上次就达尔富尔问题向安理会作通报后指出的那样，美国已对对暴力负有责任的一些个人、一家把武器运给金戈威德民兵和政府军的运输公司以及苏丹政府拥有或控制的公司实施有针对性的经济制裁。

我们还和检察官一样，对于不仅针对流离失所人员，而且针对非洲联盟和联合国人员及国际援助人员的袭击数量上升感到关切。对那些来帮助达尔富尔受苦受难人员的人员实施暴力和犯罪行为是不可容忍的。必须结束此类行为不受惩处的现象。

美国仍然坚决致力于和平、稳定和向苏丹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总统特使内格罗蓬特和副国务卿内齐奥斯均于过去一年里访问了苏丹，与各方进行磋商，并强调我们继续支持《达尔富尔和平协定》和《全面和平协定》及根据第 1769（2007）号决议授权在达尔富尔部署非洲联盟-联合国混合行动。我们还继续敦促那些尚未签署《达尔富尔和平协定》，或尚未同意参与由联合国和非洲联盟牵头的和平进程的方面迅速这样做，以便加快重建达尔富尔的工作。

美国坚信，必须惩处在达尔富尔犯下的灭绝种族行为、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我们期待继续和安理会其它成员合作采取建设性措施，以实现这一重要目标。

纳塔莱加瓦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 12 月份安全理事会的主席，并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将全力支持你开展工作。我也要感谢你们对印度尼西亚在 11 月担任安理会主席所说的客气话。

我们感谢莫雷诺-奥坎波先生就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2007 年 6 月以来的活动所作的通报。

达尔富尔各方继续犯下种种暴行。我们注意到，自从检察官今年 6 月通报以来，国际刑院要求苏丹政府逮捕和交出某些个人。检察官和包括国际刑院院长在内的法院官员在向大会的发言中也重申了这些要求。我国代表团注意到并赞赏检察官同苏丹邻国、联合国秘书处、非洲联盟（非盟）、阿拉伯国家联盟、地方团体、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方面进行接触的努力。我们也注意到检察官的立场，即应当进一步调查据称反叛派别对维持和平人员和人道主义车队发动的袭击。

达尔富尔冲突持续不断并因而造成人道主义局势恶化的后果，令人深感不安。人民背井离乡、平民和人道主义人员及维和人员遭到蓄意攻击，以及部落冲突的现象如果不予以制止，只会为实现和平带来更多的困难。冲突中平民的伤亡也使我们感到关切。这也是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非苏特派团）维和人员伤亡最惨重的一年——2004 年非苏特派团部署以来特派团死亡人员中有一半以上是今年被杀害的。安理会谴责 9 月底在哈斯克尼塔对非苏特派团的袭击，其中有 10 名非盟维和人员被杀害。安理会也要求竭尽全力查明犯罪人的身份并将其绳之以法。

我国代表团谴责达尔富尔继续发生的严重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这些罪行严重冒犯国际社会的准则、规范和集体良知。必须把这些行动的肇事者绳之以法。我们向历尽苦难的受害者以及苏丹人民表示我们最深切的同情和声援，后者继续面对他们国家的冲突的影响。必须为了受害者以及整个社区的利益而伸张正义，避免不必要的拖延。

安理会上周听取了扬·埃利亚松特使和盖埃诺副秘书长关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政治进程和部署情况的重要通报。用去年的亚的斯亚贝巴结论作为衡量标准，我们认为，我们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政治进程和部署中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他们的通报也阐明了这些努力面临的各项挑战。其中包括苏尔特会谈遭到抵制、达尔富尔混合部队缺乏重要的特种部队，以及秘书处同苏丹当局关于第1769(2007)号决议后续行动的会谈中出现的困难。

这些事态发展表明，安理会需要积极加紧努力，为得到有效维和行动支持的和平和可持续停火建立一个政治框架。此外，我们认为，安理会必须保持团结，鼓励苏丹各方建设性地参加和平进程，并推动混合行动向前发展。

尽管没有正义的和平是不完整和无法持久的，但是没有和平就不能伸张正义。第1593(2005)号决议的执行工作应适当注意为在苏丹实现和平作出的更广泛的努力。与苏丹政府对话与合作是关键。

根据《罗马规约》，国际刑院的作用应当是对国家刑事司法的补充。我们认为，第1593(2005)号决议的执行和检察官的行动，既不会抵消互补原则的作用，也不会阻止苏丹国家法院对肇事者实行管辖权。我们也认为，应当在实现和平与安全的范围内全面处理苏丹政府同国际刑院的合作。

最后，我们要强调刑院工作的独立性。我们认为，一旦向刑院提交一件案子，包括由安理会提交的案子，就不得对法律程序进行干预。与此同时，我们承认并强调，安全理事会有责任确保苏丹政府完全遵守安全理事会第1593(2005)号决议的规定。不能让任何人逍遥法外。

库马洛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12月份主席，并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将给予你支持。也请允许我感谢印度尼西亚大使11月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做了出色的工作。我

也谨表示，我国代表团赞赏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在本会议厅的发言和特别是他正在开展的重要工作。

南非是国际刑事法院成员，我们仍然致力于支持法院的重要工作。我们认为，国际刑事法院对消除国际罪行不受惩罚现象和创造维护正义与法治的条件是至关重要的。国际刑院有能力阻吓今后犯下国际罪行，是遵守法治的提倡者，因此，我们期待着配合它的工作。

我们深刻了解检察官面临的挑战，主要因为国际刑事法院没有自己的警察或军队去执行逮捕令，因此完全依靠会员国的合作。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有责任要求会员国进行合作，尤其是在安全理事会提交国际刑院的案子上进行合作。

安全理事会在第1593(2005)号决议中呼吁苏丹政府和达尔富尔所有其他各方根据该决议同法院和检察官进行充分合作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安理会还在确认《罗马规约》非缔约国不承担规约义务的同时，敦促所有国家以及相关区域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同国际刑院进行充分合作。我们敦促苏丹政府和达尔富尔其他有关各方同国际刑事法院进行充分的合作。

我们认为，不能以军事方法解决达尔富尔冲突。应当积极寻求各方都参加的政治进程。与此同时，我们希望，将尽快在实地部署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以帮助制止目前在达尔富尔的杀戮行为。这是达尔富尔人民的起码要求，他们受到迫害、虐待，其基本人权遭到侵犯。

出于这个原因，我们将支持安理会发表一项重申其立场的声明。

克里斯蒂安先生（加纳）（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也要祝贺你担任安理会12月份主席，并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将与你合作。主席先生，我也要感谢你组织本次资料详尽的通报。

我国代表团赞扬纳塔莱加瓦大使在11月印度尼西亚担任主席期间所做的出色工作。

加纳同样认为，为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受害者伸张正义的问题是和平进程和民族和解的一个组成部分。我们要在这方面强调，有罪不罚现象的破坏性影响是真实的，绝不能低估，在苏丹尤其如此。我们坚信，第 1593 (2005) 号决议在达尔富尔和平进程中占有特殊地位，必须在苏丹政府和国际刑事法院双方的支助下加以充分执行。因此，我国代表团仍然感到关注的是，涉及 2007 年 4 月签发逮捕令的那些个人的案件，其司法进程缺乏重大进展。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呼吁苏丹政府不要采取任何可能被视为冒犯或挑战安理会权威的步骤。我们的观点是，苏丹政府同安理会和国际刑事法院间缺乏合作不符合任何一方的利益。因此必须采取适当措施打破这种僵局。在这方面，国际社会的坚定信念和压力必须持续。只有那时我们才可能在这个问题上取得进展。延长僵局将向其他地方最严重罪行的潜在和实际作恶者送出错误的信号。

最近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非苏特派团）10 名维和人员遭到杀害，使我们更加相信，当战争罪不受惩罚时，只会使破坏者更加肆无忌惮，继续阻碍向实现达尔富尔政治解决与持久和平迈进。

关于可受理性问题，我们同意检察官的意见，按照《罗马规约》的条款，实地局势构成了国际刑院应受理达尔富尔局势的牢固基础。因此，国际刑院有坚实的法律和道德基础行使管辖权。

最后，我们鼓励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开展旨在提高受害者和社区敏感性的外联活动。至关重要，苏丹人民要把国际刑事法院看作是保护人权的一个重要同盟。

纳赛尔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先生，我谨向您就任安全理事会这个重要月份的主席表示祝贺。这个月的议程充满了重要而敏感的话题。我们对您的智慧和能力完全有信心，而且我们向您保证，将同您和您的代表团进行全面合作。我也向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在 11 月的出色工作表示感谢和赞赏。

请允许我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先生，感谢他按照第 1593 (2005)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达尔富尔局势的报告。我们祝愿他的工作继续取得成功。

人人都同意，需要在达尔富尔和其他冲突地区适用和捍卫法治、刑事责任和司法等原则，特别是通过惩罚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那些人。因此，我们仍然感到关切的是，仍在《达尔富尔和平协议》框架外的反叛运动派别发动直接和故意的袭击，将维和人员、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甚至将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车辆作为袭击目标，并伏击、抢掠和杀害人道主义人员和非洲联盟军事观察员，或用枪瞄准威胁他们。

这种局面最触目惊心的证据就是 10 月份在哈斯克尼塔针对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非苏特派团）的残忍恐怖袭击。安全理事会已经谴责了该袭击，并且已经要求竭尽全力查明作恶者的身份并将他们绳之以法。所有这样的犯罪都是在苏丹司法体系和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范围内的罪行。这些罪犯妨碍在达尔富尔实现和平的进展，因此应该依法惩处。

我国代表团呼吁苏丹政府自己开展调查，按照苏丹刑法、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相关国际公约，起诉在达尔富尔所有被认定违反危害人类罪的那些人，并采取一切必要行动，防止有罪不罚。在这方面，我们也呼吁检察官务必回顾，国际刑事法院的司法管辖权是对国家司法管辖权的补充。因此，我们呼吁他，酌情将他的案件和调查移交给苏丹司法机关。

我们也呼吁检察官继续以谨慎和专业的态度开展工作，并且在他全面和公正地完成其调查前和在仔细而客观地评估苏丹司法机构进行的调查和程序前，不要对所犯罪行或受起诉的犯罪人的性质下结论。我们呼吁苏丹政府，就其本身而言，同国际刑事法院的检察官合作，以实现这些目标。

我想在这个场合向安理会保证，卡塔尔国已经进行了艰苦和持续的努力，敦促苏丹政府按照国际合法性同国际刑院合作。我们不应该将国际刑事法院或其

检察官视作安全理事会手中的工具；而必须将国际刑院视为一个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构，在努力实现一个更加崇高的目标：伸张正义而不是为了实现政治目标或目的。

在这方面，我们支持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的调查结果，即：国际调查委员会提交的人员名单，和按照第 1591（2005）号决议建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或安理会本身按照第 1672（2006）号决议点名的人员，都存在相当大的不确定性，检察官办公室对被起诉者的辨认不限于这些机构确定的嫌疑人员名单。

不论在国家还是在国际层面上，加快对所有那些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嫌疑人员的调查和起诉，决不可损害司法和被起诉者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要保障他们所有的程序权利，并尊重适当程序的标准和原则。讲完这一点后，我们呼吁各方考虑各国和国际司法程序，并不要试图以任何方式对这些程序施加影响，而是要充分支持这些程序，以便实现正义和法治这个最终目标。这样，才能在达尔富尔实现安全、和平和稳定。

检察官报告中提及苏丹政府为保护国际部队采取措施的信息缺失（这里不包括属于没有记录而且已经被苏丹政府否认的指责），是背离了安全理事会在第 1593（2005）号决议中授权报告的范围，因为这个问题是政治问题，同法院的工作无关。

例如，对苏丹政府政策的评价也是如此，指责将苏丹飞机涂上非洲联盟或联合国的颜色和旗帜，用在打击达尔富尔反叛力量的战斗中，并且得出结论，这样的行为破坏了联合国和非洲联盟的工作。所有这些观点标志着，我们过去熟悉的检察官方法有了变化；按照这种方法他一直将自己限于处理同司法进程有关的问题，不涉足和平进程或混合行动。

值得注意的是，从法律的角度来看，苏丹政府有几种选择，而不仅仅是移交疑犯。事实上，苏丹政府可以根据《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 19 条和第 82 条对本案的可受理性提出质疑。因此，我们绝不能强调逮

捕和移交通缉犯是唯一的选择，以此预先对某项罪行作出判决。只要仍有上诉的可能，这种选择就不是唯一的选择。

因此，我们必须根据法院规约了解苏丹的法律权利和司法权利。我们说过，采取法律和司法程序以外的任何行动，都会牺牲正义和被告接受公平审判的权利，包括提出上诉的权利。至于我们对检察官通报的情况和一些国家的声明的看法，我们认为苏丹政府根据国际刑院规约第 19 条和第 82 条对预审分厅的裁决提出质疑的权利被忽视，而其重点仅仅放在逮捕和移交被告的方面。

我们再次强调，安理会必须审慎地处理这起案件。国际刑院检察官请安全理事会和区域组织敦促苏丹政府与法院合作，不能被视为要求安全理事会对苏丹采取行动，因为这是一个法律和司法问题，我们根本不想使其政治化。我们认为检察官在此事项上与我们持相同看法。

博托·贝纳莱斯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斯帕塔福拉大使，我首先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 2007 年 12 月主席。我们确信，在你的领导下，我们将能够圆满完成本月计划开展的工作。我可保证我国代表团为此目的提供全力支持。我还想感谢纳塔勒加瓦大使及其小组所做的工作，并祝贺他们在 11 月出色地完成了安理会的工作。

我想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检察官莫雷诺-奥坎波先生，感谢他详细而准确地介绍对达尔富尔局势进行的调查，以及在这方面与苏丹政府进行了多少合作。检察官在报告中为我们提供的情况引起了很大关切。苏丹政府和检察官办公室缺乏合作以及苏丹政府未采取行动执行法院发出的逮捕令格外令人关切。此外，其中一名被告继续在政府担任公职，荒唐的是，他担任的还是人道主义领域的公职。另外，检察官还表示，法院对许多犯罪拥有管辖权，但仍有人继续在达尔富尔实施这类犯罪。

我们注意到，检察官认为这些犯罪是在苏丹军方和民政当局知情的情况下发生的。检察官对互补性问

题的评价非常严格，他得出结论说，还没有启用国家管辖权，也没有对检察官想要缉拿的那些人提起法律诉讼。

安全理事会承认，达尔富尔的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由此已经造成众多无辜民众死亡，并危及数百万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生命。正是安理会在 2005 年将达尔富尔局势移交国际刑院，达成的谅解是作为劝阻手段惩治所犯严重犯罪和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将有助于恢复本地区的和平。

根据第 1593 (2005) 号决议，苏丹政府负有与法院合作的法律义务。作为联合国会员国，苏丹应履行《联合国宪章》的条款，也就是应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它作为《罗马规约》非缔约国的特性在此案例中无关紧要。

因此，我们再度呼吁苏丹政府立即逮捕艾哈迈德·哈伦和阿里·库沙卜并将他们移交给国际刑院。反过来，我们认为安理会必须维护其决定的现实意义，并确保这些决定得到履行。考虑到检察官的报告，安全理事会必须依照其职责相应地采取行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它必须表明苏丹政府须遵守第 1593 (2005) 号决议，并有必要与国际刑院开展合作。

最后，秘鲁想重申它对国际刑院检察官所做工作的支持，并对他表现出来的专业素质和公正性表示祝贺。

奥基奥先生（刚果）（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 12 月的主席，当然也要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将给予充分合作。我国代表团还要对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表示感谢，当然也要向纳塔勒加瓦大使表示感谢，感谢他上个月出色地担任主席。

我们非常仔细地听取了对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第六次报告的介绍，检察官莫雷诺-奥坎波先生刚才已将这份报告交给我们。我们对他表示欢迎。

我们听了他的介绍后想要指出，这份报告显示达尔富尔的人道主义局势不断恶化，战争罪、危害人类

罪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不断发生。这一切不可能不对我们共有的良知产生影响。

现在是我国代表团对检察官及其小组所作的努力表示欢迎的机会。我们谨向他保证我们将支持他，而且在去年 8 月份的会议期间就已经表示过给予他这种支持。刚果始终支持安全理事会所作的一切努力，并支持为制止有罪不罚现象所采取的一切行动。

在达尔富尔的具体案件中，刚果对苏丹政府缺乏合作表示遗憾。涉案的每个人都必须被绳之以法，我们谨呼吁苏丹政府在其管辖范围采取必要步骤。除此之外，刚果主张必须起诉达尔富尔的所有肇事者。这里，我们还在考虑另一方的人员，例如反叛运动的人员。如果检察官提到的两名被告像他所说的那样代表着第一个阶段，第二个阶段也一定要引人注目。

公正性将是评判法院行动的标准，当然也是评判安全理事会行动的标准。应该向所有各方发出肯定而一致的信息。以往的磋商曾提及对非洲联盟维持和平人员的袭击，实施袭击的肇事者必须对他们的行径负责。我们呼吁国际刑院在这方面展开调查。危害人类罪、侵犯人权和各种暴行的所有肇事者，无论其在达尔富尔地区还是在其他地区，都必须对其行为负责。

这是国际刑院的作用，而且我们将支持它在这方面的所有努力。套用比利时代表的话来说，正是通过这种工作，正义才会成为促进和平与稳定的因素。我们同意早些时候发言的那些人的看法，认为在国际刑事法院开展工作时，安理会必须向它提供一切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以主席的身份，热忱感谢所有对我表示祝贺和承诺给予支持与合作的同事们。这些支持和合作将是必不可少的。作为主席，我对此非常感谢。安理会的力量和信誉将取决于其团结的程度。

我现在谨以意大利代表的身份发言。

首先，与前面的发言者一样，意大利高度赞赏莫雷诺-奥坎波先生的通报，并重申其对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及其检察官的全力支持。

意大利重申，它坚信，打击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而不受惩罚的现象，必须是国际社会的优先事项。必须在国家或国际一级起诉和惩处这种严重违法的行为。之所以必须这样做，不仅因为这种违法行为本身是可恶的，而且因为这些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持续不断的威胁。

铭记这一点，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1593 (2005) 号决议中决定——其他很多人在议席这里已经指出这一点，但我认为，再次回顾安全理事会的这项决定，以便发出我们大家希望发出的强烈信号，是有助益的——将达尔富尔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指出“苏丹政府和达尔富尔冲突其他各方必须根据本决议与该法院和检察官充分合作并提供任何必要援助”（第 1593 (2005) 号决议，第 2 段）。

合作是一个动态进程，要求有关各方之间不断开展对话，要求相互信任，以便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建立富有成果的伙伴关系。不履行源于《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其他相关规定的义务，就不可能做到这一点。我们感到关切的是，据报告，在执行第 1593 (2005) 号决议方面，苏丹政府未给予合作。

意大利赞扬各国家和国际行为体为给达尔富尔带来全面和持久和平所作出的各种努力。然而，必须指出的是，这些努力还不足以使平民摆脱暴力和痛苦。特别是，必须从执行国际刑院 4 月发出的逮捕令着手，作出进一步努力，以确立在达尔富尔境内所犯罪行的责任。

我认为，重要的是铭记前面多位发言者所强调的一点：整个进程具有多个层面。我们有政治层面、安全层面、发展层面、人道主义层面和人权/法治/杜绝有罪不罚文化层面等。正如人们所说的那样，所有这些方面都是相辅相成的。相辅相成意味着，这不是一个“零和”游戏。例如，这不是说，如果我们在政治层面加快速度，我们就得在其他层面减慢速度。我认为，我们必须铭记这一点。

正如在我前面发言的其他人所说的那样，执行国际刑院逮捕令不应被视为合作进程的唯一目的。起诉所有涉嫌作案的人对于防止进一步犯罪和清算过去至关重要。我们的理解是，在达尔富尔，调查活动仍在进行。在这方面，意大利注意到，检察官通知安理会，他的办公室“还编制文件，整理了关于反叛派别进行的攻击事件，这些事件肯定要由本办公室进一步调查的”。

最后，我们强烈支持安理会对今天听取的通报作出反应——其他人也提到了这一点——以便重申第 1593 (2005) 号决议，重申达尔富尔冲突各方必须与国际刑事法院充分合作，包括在执行逮捕令方面。我希望，我们将能发出一个强烈信号。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我的名单上已经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下午 12 时 05 分散会